

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)

档案编号: MD20091218-044

致: 主板上市发行人(收件人: 授权代表)
创业板上市发行人(收件人: 授权代表)
各市场人士

敬启者:

执行加快供股及公开招股程序建议的规则修订

本所于2009年7月31日刊发有关建议加快供股及公开招股程序的咨询文件。咨询期已于2009年9月30日结束。

市场响应普遍支持各项建议,故本所决定在因应响应人士意见作若干修订后据而执行。咨询总结已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://www.hkex.com.hk/consul/conclusion/cp200907cc_e.pdf (英文版)及http://www.hkex.com.hk/consul/conclusion/cp200907cc_c.pdf (中文版)。

有关的《上市规则》修订将于2010年2月1日生效;修订内容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「监管架构与规则——上市规则与指引——主板上市规则修订」及「监管架构与规则——上市规则与指引——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」。《上市规则》的重印各页将于稍后寄出。

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,请立即联络上市科的专责主任。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主管

狄勤思 谨启

2009年12月18日

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